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16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从江 -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3月14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桂林市永福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77）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于

2024年4月8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
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4月9日



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3月14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桂林市永福县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柳州市水利局、桂林市水利局、融安县水利局、桂林市临桂区水利局、永福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16人。

会前，参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工程现场。会上观看了项目的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的汇报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2-063177）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桂林市永福县、桂林市临桂区境内，为建设类新建工程。起点位于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与融安至从江公路一期工程衔接，终点在临桂区六塘镇峦山底村东侧与 G65 包茂高速相接，主线长 103.218 公里，连接线长 8.17 公里。按照行政区划，主线柳州市融安县境内长 36.02 公里，桂林市永福县境内长 62.296 公里，桂林市临桂区境内长 12.892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0 米；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3.0 米。全线共设桥梁 28217.35 米/66 座，隧道 37078 米/27 座，涵洞 94 道，通道 38 处，10 处互通立交，其中枢纽互通 4 处；全线设置 6 个匝道收费站，2 个路段管理分中心，2 个养护工区，1 个隧道管理站，2 个服务区，2 个停车区，27 处隧道变电所，22 处消防水泵房，1 个收费站大棚改造。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施工，计划 2027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2022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2〕64 号文对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弃渣场 47 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主体后续设计及征地情况，部分弃渣场选址、规模发生了变化，共设置弃渣场 50 处（其中 37 处为原方案批复弃渣场）。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 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渣场 47 处，占地面积 152.84 公顷，规划弃渣量为 1530.18 万立方米。

(二) 工程施工实际设置弃渣场 50 处，占地面积 158.36 公顷，弃渣量为 1488.39 万立方米。

三、弃渣场评价

(一) 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 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 弃渣场已部分实施了拦挡工程措施；基本同意后续完善弃渣场拦挡、周边截排水及顺接和沉沙措施；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种植乔灌草等恢复植被；对裸露场地、表土堆放区域、场地内临时堆放石料和绿化整治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对表土堆放区域采取临时撒草籽防护、施工便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 10096.5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202.59 万元，植物措施 478.58 万元，临时措施 929.02 万元。

本项目因弃渣场变更，需增加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490.00

元（其中融安县 89320.00 元，永福县 38170.00 元）。

六、下阶段要求

（一）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二）对四级及以上弃渣场，应根据地质勘察以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弃渣场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三）加强对弃渣场边坡的安全监测。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